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敬农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提名陶晓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专利授权商标授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和《专利实施许可框架协议》，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1. 境内上市股票简称和代码、上市地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股票代码：600220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配售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若以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783,340,326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不超过535,002,097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1) 参考发行时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2) 遵循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以刊登发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银行借款的实际到期日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9日